

证券代码：60027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代码：136405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简称：14 亿利 01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公告编号：2019-034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现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5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2月10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649,350,649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93元。截至2017年1月25日，公司共募集资金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4,15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02,453.67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5,269.13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27,184.5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41,696.33万元。

2017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3,831.62万元。

综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02,453.6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3,831.62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45,527.95元。

2、2018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8年，公司使用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46,261.86万元。

2018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3,215.93万元。

2018年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万元。

综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48,715.53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累计净收入7,047.55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42,482.02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7年10月27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严格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2017年2月23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渤海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西单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分别开立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微煤雾化热力项目的自筹资金271,845,417.66元。详见公司《亿利洁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2017年8

月 15 日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2017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8 日先后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将该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内的余额转入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148、2017-15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渤海银行	2000062605001281	募集资金专户	629.08
北京银行	2000001946270001478993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民生银行	699317883	募集资金专户	46,114.78
民生银行	699310781	募集资金专户	0.03
民生银行	699317906	募集资金专户	74.58
民生银行	699320700	募集资金专户	0.46
民生银行	699316593	募集资金专户	3.88
民生银行	699238595	募集资金专户	47.98
长安银行	806020801421004141	募集资金专户	14,009.4
长安银行	806023101421000985	募集资金专户	39,375.05
长安银行	806022101421003976	募集资金专户	34,833.52
鄂尔多斯银行	047701012000317055	募集资金专户	53,065.70
鄂尔多斯银行	047701012000317832	募集资金专户	679.31
鄂尔多斯银行	047701012000317840	募集资金专户	133.10
鄂尔多斯银行	047701012000317899	募集资金专户	51,924.47
鄂尔多斯银行	047701012000317915	募集资金专户	1,405.03
鄂尔多斯银行	047701012000316610	募集资金专户	185.64
合计			242,482.02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110ZA2280号），截至2017年1月24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71,845,417.66元。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微煤雾化热力项目的自筹资金271,845,417.66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同意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亿利洁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2017年8月15日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满足建设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四）除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

换情况。

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预付工程款及收回预付工程款事项

2018年1月12日，张家口亿盛洁能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亿盛”，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内蒙古库布其新能源装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布其新能源”）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库布其新能源作为张家口亿盛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张家口市集热降霾（供热管网）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张家口项目”）的施工方，合同总金额暂定为70,113.95万元；2018年1月22日，张家口亿盛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向库布其新能源预付工程款2亿元。2019年1月29日，张家口亿盛和库布其新能源就张家口项目签订《解除建设工程合同协议》。2019年3月初，库布其新能源将预收工程款2亿元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78.56万元退还至张家口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1月15日，亿利洁能科技（武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武威”，公司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普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开市政”）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普开市政作为亿利武威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管网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武威管网项目”）的施工方，合同总金额暂定为6.4亿元；2018年1月22日，亿利武威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向普开市政预付工程款1.6亿元。2019年1月28日，亿利武威和普开市政就武威管网项目签署《解除建设工程合同协议》。2019年3月初，普开市政将预收工程款1.6亿元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62.84万元退还至武威管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除上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预付工程款后，2019年期初因项目终止又收回预付工程款事项外，未发现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重大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10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鉴证报

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亿利洁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九、保荐机构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公司使用大额募集资金预付工程款后又收回预付工程款事项外，未发现公司重大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10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附表：《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4,1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261.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715.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	54,150.00	--		54,150.00	--	100.00	--	否
武威项目	否	69,213.00	69,213.00	--	4,981.70	24,779.82	--	35.80	见说明	否
宿迁项目	否	7,522.48	7,522.48	--	864.34	7,540.31	17.83	100.24	见说明	否
奉新项目	否	6,435.60	6,435.60	--	644.15	6,380.00	--	99.14	见说明	否
枣庄项目	否	4,493.76	4,493.76	--	0.36	4,494.12	0.36	100.01	见说明	否
颍上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	2,325.84	12,033.97	33.97	100.28	见说明	否
新泰项目	否	15,729.70	15,729.70	--	1,272.91	1,920.96	--	12.21	--	否
濉溪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	172.56	1,416.55	--	3.54	--	否
尉氏项目	否	33,759.43	33,759.43	--	--	--	--	--	--	否
张家口项目	否	72,205.00	72,205.00	--	20,000.00	20,000.00	--	27.70	--	否

鄂尔多斯项目	否	8,586.00	8,586.00	--	--	--	--	--	--	否
乌兰察布项目	否	8,047.00	8,047.00	--	--	--	--	--	--	否
武威管网项目	否	67,091.03	67,091.03	--	16,000.00	16,000.00	--	23.85	--	否
包头石拐项目	否	44,917.00	44,917.00	--	--	--	--	--	--	否
合计	—	450,000.00	444,150.00	--	46,261.86	148,715.53	52.16	33.48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宿迁、奉新、枣庄和颍上项目基本完成预期投资计划；新泰、濉溪、张家口、武威和武威管网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时间，部分项目启动时间较晚，加之受市政规划调整、招商预期和园区热力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尉氏项目、鄂尔多斯和乌兰察布和包头石拐项目尚未开工，主要原因是园区用气客户未达到预期。									
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情况说明	1、武威项目：设计为5×75t/h+2×12MW“微煤雾化”煤粉蒸汽锅炉热电联产工程，目前完成两台锅炉和两个发电机，初步效益体现，园区生产企业在提负荷阶段，效益在逐步提升；2、宿迁项目：园区用汽企业正在提负荷阶段，效益逐步呈上升趋势；3、奉新项目：园区用汽企业正在提负荷阶段，效益逐步呈上升趋势；4、枣庄项目：脱硫脱销系统正在改造，尚未正式运行；5、颍上项目：园区用汽企业正在提负荷阶段，效益逐步呈上升趋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27,184.5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支付工程款52.16万元。									